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其中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罗航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